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##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5月11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1日9:15-15:00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4日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
- 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193,154,4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51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35,449,6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01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57,704,8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4930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65,146,8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36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441,9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6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57,704,8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49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3,14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136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0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### 2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3,14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136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0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### 3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3,14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136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0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### 4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3,148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9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140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9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3,148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9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140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9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0,572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34%；反对2,57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43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2,565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370%；反对2,57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6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**7、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3,14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,136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0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**8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78,049,1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797%；反对14,135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3184%；弃权969,4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19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0,041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8134%；反对14,135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6985%；弃权969,4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81%。

**9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3,14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,136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0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3,14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,136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0%；反对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张世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11日